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

時 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 點：文鴻樓 1 樓會議室

主 席：蔡宏榮 校長

記 錄：許文馨

出席人員簽到表：

蔡宏榮校長	蔡宏榮	趙國斌老師	趙國斌
何漢彰教務長	何漢彰	張瑞興老師	請假
林明輝學務長	林明輝	周靈山老師	請假
蕭坤江總務長	蕭坤江	石昌益老師	請假
張簡秋瑰主任	請假	吳憲訓老師	吳憲訓
白純菁主任	張瑜倫代	錢慶安老師	錢慶安
蔡守浦主任	蔡守浦	黃鉞翔老師	請假
趙偉勛院長	請假	肖咏梅老師	請假
徐旭華院長	徐旭華	劉姿妙會長	劉姿妙
許翠珠組長	許翠珠	蕭惠穎會長	
卓世鏞組長	卓世鏞	蘇建豪會長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文鴻樓 1 樓會議室

主席：蔡宏榮校長

出席人員：何漢彰教務長、蕭坤江總務長、林明輝學務長、會計室張瑜倫代、徐旭華院長、蔡守浦主任、進修學務組許翠珠組長、卓世鏞組長、錢慶安老師、趙國斌老師、吳憲訓老師、日間部學生會劉姿妙會長。

請假：通識教育中心張簡秋瑰主任、趙偉勛院長、石昌益老師、黃鉞翔老師、周靈山老師、張瑞興老師、肖咏梅老師、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蕭惠穎會長、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蘇建豪會長。

記錄：許文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含講習)活動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1. 活動成果如下表所列：

項次	活動項目	參與系所	參與人數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暨雲嘉青年球類競賽	桌球： 男生組-電機系、機械系、長照系、消防系。 女生組-長照系、應媒系、消防系。	4 隊(16 人) 3 隊(12 人)
		排球： 男生組-休閒系、車輛系、消防系、電機系。 女生組-休閒系、餐管系、消防系。	4 隊(24 人) 3 隊(18 人)
		籃球： 國高中職：民雄農工、義峰高中、朴子國中、嘉新國中 系際盃男生組：休閒系、消防系、電機系、餐管系。 系際盃女生組：休閒系、消防系、應媒系。	4 校 40 人 男生 24 人、女生 24 人
		五人制棒球： 男生組-休閒系、消防系、餐管系、應媒系。	80 人
2	體育幹部座談會	全校各班康樂股長及各系學會活動負責人	76 人
3	59 週年校慶運動會	全校教職員工生	約 540 人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場館租借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1. 112-2 運動場館租借收益情形如下表所列：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序號	租借日期	活動名稱	租借單位(人)	租借場地別	金額
1	113/01/25-02/01	校際足球合訓	本校足球隊	五人制足球場、旭光堂	56,200
2	113/6/18	2024 無人機人才培訓/儲備幹部培訓班	研發處	旭光堂	7,000
3	113/7/21	2024 年國泰員工趣味競賽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旭光堂	56,000
總計					119,200

2. 另 112-1 運動場館租借收益為 432,480 元，統計 112 學年度總收益為 551,680 元，併此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與經費補助一覽表。

11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參賽項目與經費補助一覽表

編號	校隊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112 學年度參加比賽項目
1	桌球隊	40,000	24,730	1.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賽 2. 2024 全國中信金融盃桌球錦標賽
2	柔道隊	90,000	139,540	1.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賽 2. 113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 3.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3	排球隊	50,000	25,296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
4	女籃隊	20,000	0	
5	足球隊	80,000	34,056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6	田徑隊	10,000	0	
7	角力隊	50,000	56,682	1. 112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2.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
8	木球隊	5,000	0	
9	棒球隊	300,000	351,964	1. 112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 2. 113 年度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3. 112 年梅花旗大學棒球錦標賽
10	彰雲嘉體育交流	20,000	0	
11	成績優良獎勵金	35,000	22,000	
12	總計	700,000	654,268	
13	餘額	0	45,732	

決 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 由：113 學年度各運動代表隊教練(管理)名單確認案，提請報告。

說 明：本學年度各運動代表隊，計有足球隊(蔡守浦教練、何嘉振教練、韋峰楠教練、肖咏梅管理)、桌球隊(周靈山教練)、柔道隊(卓世鏞教練)、男籃隊(吳浚弘教練)、女籃隊(石昌益教練、黃佩雯教練)、棒球隊(黃鉞翔教練、羅松永教練、莊志偉教練)、排球隊(吳憲訓教練)、田徑隊、木球隊(錢慶安教練)、羽球隊(郭秀燕教練)、角力隊(張瑞興教練)，共有 11 隊、16 位教練(管理)。

決 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運動競賽(含講習)活動實施期程，提請討論。

說 明：各項運動競賽與講習活動實施期程，如下表所列：

項次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9 月 25 日	體育幹部座談會
2	10 月 1 日至-11 月 30 日	新生盃球類競賽-籃球、桌球、排球、壘球投擲
3	10 月 23 日	運動系列講座
4	11 月 13-14 日	第 15 屆吳鳳盃羽球賽
5	12 月 4 日	第 34 屆樂活校園路跑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校運動代表隊住宿優惠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提升招收高中職優秀運動選手、減低選手轉學流失率、方便校隊集中訓練管理、養成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給予安心就學與訓練比賽環境，擬提供住宿優惠方案。
2. 每學年第一學期舊生視練習情況，由體育運動組彙整後提報全免優惠人數；新生視入學後練習狀況進行考核再以專簽提報申請，第二學期各隊教練依照考核表評定續住學生名單，並於學生註冊確認後將名單送至生輔組依住宿作業程序辦理。
3. 每學期網路費及水電費依照學校規定收費。
4. 113-1 學期運動代表隊申請住宿優惠人數一覽表，如附件一(P.5)。
5. 舊生住宿棒球申請 12 位、柔道申請 4 位各運動校隊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二(P.6-7)。

決 議：1. 新生後續視練習情形考核再以專簽提報申請。
2.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了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對外參賽為校爭光，故修正本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三(P.8-11)。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蔡守浦主任

案由：114 學年度雲嘉南高中以上球類競賽增(改)列無人機足球及電競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於 114 學年度雲嘉南高中以上球類競賽增(改)列無人機足球及電競項目。

決議：1. 洽詢無人機系及數科系相關細節。

2. 審酌「114 年度學輔經費 2-3-3-4 學生社團體育競賽活動暨研習活動」經費編列及學生社團意向辦理。

陸、散會：14 時 40 分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優惠人數一覽表

項目		棒球	足球	柔道
減免類別		全免	全免	全免
學期別	一年級	8	4	0
	二-四年級	13	0	4
	合計	21	4	4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附表	比賽分級	獎別	獎金	調整獎金	
	第一級： 獲選為國手且代表國家正式出賽者	國手獎勵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0 8,000 元		
	第二級： 1. 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公開組或甲組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或甲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一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0 5,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2,000 4,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9,000 3,0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6,000 2,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1,5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1,0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2,5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2,0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1,5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1,000 元		
	第三級： 1. 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一般組或乙組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一般組或乙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二級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9,000 3,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6,000 2,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1,5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1,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5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5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2,0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1,5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1,0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500 元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二)2	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最高 300 元。	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8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最高 250 元。	
三 (三)	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99年02月2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3年02月1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02月16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09月10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09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運動代表隊，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或運動校隊，經體育運動組正式登錄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或隊伍者，其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符合本要點之獎助項目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助。
- 三、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三類：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比賽性質符合獎勵標準，且成績優良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其獎助標準如下表：

比賽分級	獎別	獎金
第一級： 獲選為國手且代表國家正式出賽者	國手獎勵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0 元
第二級： 1. 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公開組或甲組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或甲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一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2,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9,0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6,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級： 1. 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一般組或乙組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一般組或乙組、全國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9,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6,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大專校院運動 聯賽第二級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1. 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差旅費補助，補助項目分為住宿費、膳雜費、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及服裝費。
2. 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最高 300 元。
3. 交通費火車部分以自強號票價為原則、自行開車費用補助以不超過莒光號票價為原則，如為自行前往，本縣市區域每人每日 50 元；外縣市區域（火車無法抵達之處）以最靠近目的地之車站莒光號票價報支，若遇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申請租車，並核實列支。
4. 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上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提出編列預算。
5. 各項補助金額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四、依據本要點所頒發之獎助金，得由本校學雜費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細項下編列，以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佔預算 5% 額度，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佔預算 95% 額度為原則，其比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適度調整，各項獎補助預算額度亦可互相流用。

五、獎勵申請程序：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

每年 5 月底以前就當學年度比賽得獎之成果向本校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由體育運動組就申請狀況召開組務會議初審，再提送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予以獎勵。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之比賽，可於參賽日二星期前提出參賽補助金之申請，經體育運動組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予以補助。

六、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